

# 高雄市鹽埕區公所 108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8 年 10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1 時 0 分

地點：本所 9 樓主任秘書室

出席人員：黃瓊瑤、郭振嘉、楊曉妍、劉仙桃、羅志峰、張淑美、黃漢明

主席：張主任秘書茂發

紀錄：黃漢明

主席致詞：略

## 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上次會報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（詳會議資料）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二、本所辦理高雄市府政風處規劃「各區公所政風機構 108 年度小額採購業務專案稽核」案（詳會議資料）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三、轉達高雄市政府市政會議有關主席指（裁）示重要事項（詳會議資料）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## 貳、提案討論：

第 1 案—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為 109 年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將屆，請各課室人員於選舉期間，應確實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相關規範嚴守行政中立案，提請審議。

政風室補充說明：民眾經常檢舉疑似「行政資源輔選」之情事（如招待旅遊或餐會及利用年節贈送物品），為避免公務員誤陷賄選風暴，請機關各課室於選舉前舉辦之各項活動，應嚴守行政中立，避免候選人藉機攀附宣傳。

主席裁示：本案照案通過。

第 2 案—提案單位：政風室

案由：擬訂定本所辦理第十屆立法委員暨第十五任正副總統選舉反  
賄選宣導實施計畫案，提請審議。

主席裁示：本案照案通過。

第 3 案－提案單位：政風室

案由：有關辦理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返臺  
後之通報機制案，提請審議。

主席裁示：本案照案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

肆、主席結論：略

伍、散會：中午 12 時 15 分。